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审〔2016〕4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生产线制管车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环保厅曾于2014年12月5日对你公司报送的《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制管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组织了技术评估会，会上形成了专家评估意见。因环保部2015年调整并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33号），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相应调整，现你公司向我局报批《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生产线制管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主体工程擅自开工建设，我局已向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武环改[2015]32号）。经研究，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的西北角实施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生产线制管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钢结构制管车间并在车间内实施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3万吨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产能。该项目在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规模、内容以及采用的环保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对现场施工及物料运输等活动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厂区内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严格执行施工噪声排污申报制度，在工程开工建设前 15 天内应向青山区环保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

四、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通过化学沉淀除油器、多介质过滤器以及冷却塔等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工作人员均由内部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和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待厂区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管网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尾水达标后回用于炼钢车间冷却系统。

五、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治理。加热炉、热处理炉以及步进式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所产生的烟气经收集后通过 7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外圆磨床粉尘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内孔磨削机床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外圆磨床粉尘和内孔磨削机床粉尘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所有排气筒高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并具备环境监测采样条件。

六、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油泥饼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和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七、项目使用的各类检测设备、水泵、风机等噪声源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八、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制定并落实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做好污染事故防范工作，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九、鉴于你公司“十三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尚未明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暂按市环保局《关于重工铸锻新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的复函》执行。

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应依照法律法规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

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由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青山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青山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